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檢討。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自我評鑑程序及指標得參考教育部校務評鑑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標準辦理。
- 五、本系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